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 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定。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
 -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可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的规定,辞去职务。
-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

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 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